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JSTQ-C2025-0008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扬州富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(25)人，营业收入为(209.8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45.84)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( )人，营业收入为( 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 )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 扬州富德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